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2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東其

被　　告　洪順彬

林室融

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